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8號

異 議 人 林煒舜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8日所為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7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或具體足認債務人現有財務狀況，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又債權人苟已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僅屬釋明不足，法院仍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雖主張其名下擁有房地產、汽車及存款等資產，總額逾新臺幣2,348萬元，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之債權請求500餘萬元，相差甚多，足見並無無資力或瀕臨無力清償之事；且案外人高玉宇與相對人尚在進行債務協商中並提出具體還款方案，則

01 異議人並無拒絕給付或隱匿、浪費財產或逃避債務之情事，
02 故認相對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

03 三、經查：

04 (一)相對人主張異議人積欠債務，為保全強制執行，聲請對異議
05 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保證書、動撥
06 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展期約定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等
07 影本暨催告函及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徵信報告等件以為釋
08 明。原裁定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雖釋明尚有不足，惟相
09 對人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酌定相對人提供
10 1,670,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後，得對異
11 議人之財產在5,000,000 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核其認事
12 用法與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13 (二)異議人雖主張其名下擁有之資產總額2,348 萬元，與相對人
14 之債權請求，相差甚多，其無無資力或瀕臨無力清償之事；
15 且高玉宇與相對人尚在進行債務協商中並提出具體還款方
16 案，則異議人並無拒絕給付或隱匿、浪費財產或逃避債務之
17 情事等等。惟資產總額與保全必要性係屬二事，異議人名下
18 縱有不動產等高額資產，然資產多寡與是否具有充足之變現
19 能力、以及是否會為不利益處分，要屬二事。相對人既已提
20 出徵信報告等文件釋明信用風險，且原審司法事務官亦已命
21 相對人提供高達167萬元之擔保金，此項擔保金即係備供異
22 議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之賠償，已兼顧異議人權益之保障。
23 再者，異議人既自承因上開債務問題正與相對人進行企業紓
24 困及商議展延還款等協商事宜，客觀上已足徵其流動資金之
25 調度出現困難，現有財務狀況確屬緊絀。相對人據此評估若
26 不及時保全，日後有甚難執行之虞，應可認定。

27 (三)此外，假扣押裁定作成後，如有假扣押原因消滅、債權人受
28 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固
29 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債權人
30 亦得依同條第3項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然此係假扣押裁定
31 作成後，因後續情事變更而另行聲請撤銷之程序，與本件對

01 司法事務官原准假扣押裁定所為聲明異議，係審查原裁定當
02 時是否適法、妥當者，尚屬有別。

03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對於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
04 既已有所釋明，縱其釋明仍有不足，但既陳明願供擔保，應
05 認足補其釋明之不足，揆諸前揭說明，應命供相當擔保後為
06 假扣押。從而，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異議人財產
07 為假扣押，及異議人如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
08 扣押，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09 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順福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楊惠如